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張諺杰
電話：03-5216121#269
電子信箱：052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0829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2008297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修訂「外籍學生、僑生及大陸港澳地區學生健康檢查參考事項」，請學校協助宣導並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5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659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近期發現來臺就讀短期華語班之外籍學生，依現行規定入臺時無須接受胸部X光肺結核檢查，惟該生後因申請留臺延修等因素，接受居留健康檢查始發現並確診為前驅廣泛抗藥性結核病（pre-XDR-TB）。
- 三、考量pre-XDR-TB係困難治療之重大傳染病，如未及早診斷並就醫治療，恐增加傳播風險，影響學校師生健康與社區安全，且實務上已發生相關案例，爰衛生福利部於112年4月25日修正旨揭參考事項，修正重點摘述如下：
 - (一)短期研修生停留健檢實施對象增列「華語文研習生」。
 - (二)為維護校園防疫安全，建議學生可於母國先行辦理胸部X光肺結核檢查後再來臺。

學務處 112/05/29 11:53



1120002177

有附件

(三)新增外國人健檢指定醫院及胸部X光肺結核檢查複檢指定
機構名單資訊，供學校及學生參考。

(四)註明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效期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
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
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
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訂

線